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6）2060501号

李.....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 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  
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  
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征  
收 管 理 办 法 》 第 四 条 和 《 中 华  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  
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 
2026 年 7 月 15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 身份  
证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
证明（加盖印章） 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  其他 到  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5日

